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联合体：河南国正科技装备有限公司、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体成员）参加（镇平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4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我公司从业人员 7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839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259.1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